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商业体系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实施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本公司、海王生物: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银河投资: 深圳市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山东海王集团: 山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苏鲁海王集团: 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海王集团: 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海王集团: 湖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海王集团: 安徽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海王集团: 黑龙江海王银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激励方案、激励计划: 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三十八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医药商业体系股权激励计划》

一、概述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及医药商业体系的激励和约束机制,调动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的积极性,留住人才、激励人才,将相关人员的激励与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更加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公司于2016年8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局第三十八次会议、2016年9月19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六家区域医药集团公司及医药商业体系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并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2017年5月19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投资设立六家区域医药集团公司部分方案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获准投资设立六家区域医药集团,并在深圳银河投资及山东海王集团、苏鲁海王集团、河南海王集团、湖北海王集团、

安徽海王集团、黑龙江海王集团六家区域集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2016 年 9 月 20 日、2017 年 4 月 25 日、2017 年 5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为使得本次激励计划更加贴近实际、更为可实施执行，在遵循本激励计划的目的和不违背本激励计划原则的前提下，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商业体系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实施条款的议案》，拟对本激励计划部分实施条款进行调整。

为保障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本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审议此议案时作为董事局成员的股东、持股高管、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

二、激励计划方案及考核业绩

（1）激励计划方案

（一）、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后续审批程序

1、本计划激励对象为深圳银河投资及各区域医药集团公司的董事会拟定的相关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以及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本公司体系内相关人员。

2、深圳银河投资及各区域医药集团公司的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

3、本公司总裁办公会经董事会授权对激励对象的范围予以审批。

（二）、激励计划的股权来源、价格、数量和分配

1、激励计划的股权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权来源于本公司所持深圳银河投资的 3%股权，以及本公司持有的各区域医药集团 20%股权。公司通过转让持有的上述标的公司股权予激励对象成立的持股企业（以下简称“持股企业”），以达到授予激励对象股权的目的。本公司持有的相关股权将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分期转让予持股企业，

激励对象通过持有持股企业股权的方式，间接持有上述标的公司的股权。

2、激励计划的股权价格

按授予期前一年度经审计的上述标的公司的每股合并净资产值确定。

3、激励计划的股权数量

从 2018 年开始至 2021 年，由本公司分四期将相关股权分阶段转让予持股企业。本激励计划完成股权授予后，深圳银河投资受激励对象通过相关持股企业持有深圳银河投资 3%股权，各区域医药集团公司受激励对象分别通过相关持股企业持有各区域医药集团 20%股权。

4、激励计划的股权转让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才能够按规定向持股企业转让所持深圳银河投资或各区域医药集团公司的股权：

（一）在股权转让的时点，根据深圳银河投资及各区域医药集团 2016—2020 年的发展规划，完成 2017 年至 2020 年当年设定的各项任务指标。

（二）银河投资、各区域医药集团及所属主要分子公司达到海王生物下达的 KPI 考核指标。

（三）参与股权激励的个人达到公司的考核条件。

5、激励计划的实施步骤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权授予分四年四期实施。具体为：

A、深圳银河投资：

（1）深圳银河投资 2017 年度的各项考核指标，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股权转让条件，公司于 2018 年第二季度，向持股企业转让所持深圳银河投资 0.75%的股份。

（2）深圳银河投资 2018 年度的各项考核指标，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股权转让条件，公司于 2019 年第二季度，向持股企业转让所持深圳银河投资 0.75%的股份。

（3）深圳银河投资 2019 年度的各项考核指标，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股权转让条件，公司于 2020 年第二季度，向持股企业转让所持深圳银河投资 0.75%的股份。

（4）深圳银河投资 2020 年度的各项考核指标，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股权转让

让条件，公司于 2021 年第二季度，向持股企业转让所持深圳银河投资 0.75%的股份。

B、各区域医药集团

(1) 相关区域医药集团 2017 年度的各项考核指标，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股权转让条件，本公司于 2018 年第二季度，向该区域医药集团受激励对象成立的持股企业转让所持该区域医药集团 6%的股份。

(2) 相关区域医药集团 2018 年度的各项考核指标，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股权转让条件，本公司于 2019 年第二季度，向该区域医药集团受激励对象成立的持股企业转让所持该区域医药集团 4%的股份。

(3) 相关区域医药集团公司 2019 年度的各项考核指标，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股权转让条件，本公司于 2020 年第二季度，向该区域医药集团受激励对象成立的持股企业转让所持该区域医药集团 4%的股份。

(4) 相关区域医药集团公司 2020 年度的各项考核指标，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股权转让条件，本公司于 2021 年第二季度，向该区域医药集团受激励对象成立的持股企业转让所持该区域医药集团 6%的股份。

受激励对象不享有相关股权激励公司土地房产等资产的增值，只享有经营性增值。

深圳银河投资及相关区域医药集团如未能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股份转让条件，则未能转让的股份仍由本公司持有。

6、在深圳银河投资及各区域医药集团完成股权激励计划的四期股权转让后，本公司将于 2021 年对深圳银河投资及各区域医药集团 2017 年-2020 年四个会计年度业绩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总结与考评，并制定股权回购方案，于 2022 年启动股权回购相关工作，以 2021 年经审计合并经营性每股收益 8-10 倍的价格回购受激励对象所持深圳银河投资及各区域医药集团的股权。有关股权回购的具体方案届时将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另行提交公司董事局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适用）。

(2) 各激励公司激励考核任务指标

1、深圳银河投资考核指标

财务指标项目	是否是考核指标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销售额（亿元）	否	246	337	418	515

2、销售收入（亿元）	是	210.26	288.03	357.26	440.17
3、合并经营性净利润（亿元）	是	4.24	5.39	6.39	7.46
4、合并净利润率（经营性）	2020 年为考核指标，其他年度为参考指标。	2.02%	1.87%	1.79%	1.70%

2、山东海王集团考核指标

财务指标项目	是否是考核指标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销售额（亿元）	否	88	106	125	150
2、销售收入（亿元）	是	75.21	90.6	106.84	128.21
3、合并经营性净利润（亿元）	是	1.53	1.85	2.2	2.6
4、合并净利润率（经营性）	2020 年为考核指标，其他年度为参考指标。	2.03%	2.04%	2.06%	2.03%

3、苏鲁海王集团考核指标

财务指标项目	是否是考核指标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销售额（亿元）	否	35	41	48	55
2、销售收入（亿元）	是	29.91	35.04	41.03	47.01
3、合并经营性净利润（亿元）	是	0.6	0.73	0.85	0.95
4、合并净利润率（经营性）	2020 年为考核指标，其他年度为参考指标。	2.01%	2.08%	2.07%	2.02%

4、河南海王集团考核指标

财务指标项目	是否是考核指标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销售额（亿元）	否	40	65	80	100
2、销售收入（亿元）	是	34.19	55.56	68.38	85.47
3、合并经营性净利润（亿元）	是	0.85	1.22	1.51	1.88
4、合并净利润率（经营性）	2020 年为考核指标，其他年度为参考指标。	2.49%	2.20%	2.20%	2.20%

5、湖北海王集团考核指标

财务指标项目	是否是考核指标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销售额（亿元）	否	40	60	80	100
2、销售收入（亿元）	是	34.19	51.28	68.38	85.47
3、合并经营性净利润（亿元）	是	0.7	1.1	1.45	1.8
4、合并净利润率（经营性）	2020 年为考核指标,其他年度为参考指标。	2.05%	2.15%	2.12%	2.11%

6、安徽海王集团考核指标

财务指标项目	是否是考核指标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销售额（亿元）	否	20	30	40	50
2、销售收入（亿元）	是	17.09	25.64	34.19	42.74
3、合并经营性净利润（亿元）	是	0.35	0.52	0.7	0.87
4、合并净利润率（经营性）	2020 年为考核指标,其他年度为参考指标。	2.05%	2.03%	2.05%	2.04%

7、黑龙江海王集团考核指标

财务指标项目	是否是考核指标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销售额（亿元）	否	13	20	25	30
2、销售收入（亿元）	是	11.11	17.09	21.37	25.64
3、合并经营性净利润（亿元）	是	0.23	0.35	0.44	0.53
4、合并净利润率（经营性）	2020 年为考核指标,其他年度为参考指标。	2.07%	2.05%	2.06%	2.07%

三、调整部分实施细则

公司医药商业体系股权激励计划自 2015 年开始筹划，2016 年通过公司董事局和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约定深圳银河投资及六家集团公司 2017 年-2020 年考核业绩，整个方案时间跨度较长，受到外部不可预知因素影响较大。为使得本次激励计划更加贴近实际、且可实施执行，在遵循本激励计划的目的和不违背

本激励计划原则的前提下，拟对本激励计划部分实施条款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调整激励股份授予时间

（1）根据激励计划，2017 年度深圳银河投资、相关集团公司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股权转让条件，公司于 2018 年第二季度，向激励对象所设立的持股企业转让对应的股份。

2017 下半年起受宏观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影响，市场融资环境发生明显变化，融资成本上升，融资难度加大，公司医药商业板块作为资金密集型行业，需根据宏观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进行及时应对，以避免政策和融资环境变化影响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公司管理重心为在融资环境发生明显变化情况下调整公司增长步伐以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同时受到金融环境变化影响，2018 年 6-8 月公司面临约 28 亿元公开发行债券本息兑付，公开市场发行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关乎公司可持续经营，公司管理团队集中精力，统筹协调各子公司、各部门使得公司如期兑付完毕当期债券本息，维护了公司在债券市场的声誉和形象，保障了公司可持续经营。因上述等原因影响公司 2018 年第二季度未能完成 2017 年度考核业绩子公司激励股份授予。

为稳定管理团队并保障公司利益，拟调整激励计划部分实施细则，将 2017 年度应授予（实现 2017 年度考核业绩应于 2018 年度授予部分）股份的授予时间调整为与 2018 年度应授予（实现 2018 年度考核业绩应于 2019 年度授予部分）股份同时间授予。

（2）根据激励计划，年度股权授予时间为“下一年度第二季度”，由于各激励主体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量较大，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确定较晚，且激励对象的确定亦需要较大工作量，为保障激励计划稳步、有序实施，拟调整部分实施细则，将年度股权授予时间调整为“下一年度内”，即 2018 年度股权应授予时间调整为“2019 年度内”，2019 年度股权应授予时间调整为“2020 年度内”，2020 年度股权应授予时间调整为“2021 年度内”。

2、根据各激励公司增资扩股等情况及延期授予激励股份情况调整激励股份授予价格

（1）按照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按授予期前一年度经审计的各标的公司的每股合并净资产值确定。鉴于前一年度会计期末与授予登记时间节点存在时间差，

避免授予价格不公允，拟调整部分实施细则，明确：如前一年度会计期末至激励股份实施授予登记前，激励公司发生了增资扩股的，授予价格为上一年度经审计合并每股净资产价格+本次增资扩股增加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2）按照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按授予期前一年度经审计的各标的公司的每股合并净资产值确定。2018 年度深圳银河投资及六家区域集团均实现了业绩增长，资本实力得到了进一步补充。

鉴于 2017 年度应授予部分（实现 2017 年度考核业绩应于 2018 年度授予部分）股份的授予时间，拟调整为与 2018 年度应授予部分（实现 2018 年度考核业绩应于 2019 年度授予部分）股份同时间授予。2017 年度应授予部分股份价格按照 2017 年度经审计各激励公司合并每股净资产价格有失公允，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2017 年度应授予部分股份授予价格拟调整为经审计对应激励公司 2018 年度合并每股净资产价格；在 2018 年度会计期末后至本次激励实施授予前进行了增资扩股的，授予价格为上一年度经审计合并每股净资产价格+增资扩股增加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3、关于明确激励计划股权授予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从 2018 年开始至 2021 年，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股权转让条件，深圳银河投资受激励对象通过相关持股企业持有深圳银河投资 3%股权，各区域医药集团受激励对象分别通过相关持股企业持有各区域医药集团 20%股权。公司每一期向深圳银河投资激励对象成立的持股企业转让所持深圳银河投资 0.75%的股份；公司各期向各区域医药集团受激励对象成立的持股企业转让所持该区域医药集团 6%、4%、4%、6%的股份。

鉴于本公司所持深圳银河投资及各区域集团股权比例存在变动的可能性，为避免股权比例变动导致的上述股权比例表述的矛盾，拟调整部分实施细则，明确激励计划每一期股权授予数量为“向持股企业转让深圳银河投资的 0.75%股权”、“向该区域医药集团受激励对象成立的持股企业转让该区域医药集团的 6%、4%、4%、6%股权”。

4、调整深圳银河投资及六家区域集团 2019-2020 年考核收入指标

受政策及市场环境的影响，2017 年下半年以来宏观金融环境发生明显变化，市场融资成本快速上升，企业融资难度加大。公司医药商业板块作为资金密集型

行业，会受到资金面影响。为保持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目前公司根据宏观金融环境变化正抓紧实施控规模、调结构、提质增效等措施，随着该措施的执行预计 2019 年、2020 年各下属子公司收入增速将会放缓。为实现公司实施商业体系股权激励的目的并激励人才、吸引人才，拟调低深圳银河投资及六家区域集团 2019 年、2020 年考核收入指标，将收入考核指标调整为原指标的 85%，利润考核等指标不作调整。调整后深圳银河投资及六家区域集团 2019 年、2020 年收入考核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2019 年	2020 年
深圳银河投资	303.67	374.14
山东海王集团	90.81	108.98
苏鲁海王集团	34.88	39.96
河南海王集团	58.12	72.65
湖北海王集团	58.12	72.65
安徽海王集团	29.06	36.33
黑龙江海王集团	18.16	21.79

上述申请事项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特别事项

公司医药商业板块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受到宏观金融环境变化的影响较大。考虑到宏观金融环境及市场融资环境的变化，2017 年下半年起，为了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确定了“控规模、调结构、提质增效”的管理原则，公司各下属公司按照公司管理原则要求降低了增长目标，放缓了增长步伐，保障了公司在当前金融环境发生明显变化情况下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

鉴于上述情况，从实现公司商业体系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和初衷，在深圳银河投资和六家区域集团 2017 年、2018 年利润考核指标完成的前提下，收入考核指标拟调整为原考核指标的 85%，以实现公司“控规模、调结构、提质增效”的管理目标要求。

上述申请事项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和意义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及医药商业体系的激励和约束机制，调动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的积极性，留住人才、激励人才，将相关人员的激励与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更加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公司董事局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推行，有力的促进了公司快速发展，有力的促进了公司收入和利润的提升。2012 年-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算术平均增长率为 20.20%，在激励计划推出后，2015 年-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算术平均增长率为 53.19%。

本次对商业体系股权激励计划部分细则的调整，有利于实现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和初衷；公司根据环境变化和公司经营要求对部分细则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本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审议此议案时作为董事局成员的股东、持股高管、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有利于进一步稳定经营管理团队，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和激发经营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调整未违背公司股权激励基本原则，并有利于实现公司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和初衷。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对商业体系股权激励计划部分细则的调整，是基于环境变化和公司经营要求而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实现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和初衷，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本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对商业体系股权激励计划部分细则的调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3、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 1：各激励公司激励考核任务指标（调整后）

附件 2：商业体系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调整后）

附件 1：各激励公司激励考核任务指标（调整后）

1、深圳银河投资考核指标

财务指标项目	是否是考核指标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销售收入（亿元）（调整后）	是	178.72	244.83	303.67	374.14
合并经营性净利润（亿元）	是	4.24	5.39	6.39	7.46
合并净利润率（经营性）	2020 年为考核指标，其他年度为参考指标。	2.02%	1.87%	1.79%	1.70%

2、山东海王集团考核指标

财务指标项目	是否是考核指标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销售收入（亿元）（调整后）	是	63.93	77.01	90.81	108.98
合并经营性净利润（亿元）	是	1.53	1.85	2.2	2.6
合并净利润率（经营性）	2020 年为考核指标，其他年度为参考指标。	2.03%	2.04%	2.06%	2.03%

3、苏鲁海王集团考核指标

财务指标项目	是否是考核指标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销售收入（亿元）（调整后）	是	25.42	29.78	34.88	39.96
合并经营性净利润（亿元）	是	0.6	0.73	0.85	0.95
合并净利润率（经营性）	2020 年为考核指标，其他年度为参考指标。	2.01%	2.08%	2.07%	2.02%

4、河南海王集团考核指标

财务指标项目	是否是考核指标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销售收入（亿元）（调整后）	是	29.06	47.23	58.12	72.65

合并经营性净利润（亿元）	是	0.85	1.22	1.51	1.88
合并净利润率（经营性）	2020 年为考核指标，其他年度为参考指标。	2.49%	2.20%	2.20%	2.20%

5、湖北海王集团考核指标

财务指标项目	是否是考核指标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销售收入（亿元）（调整后）	是	29.06	43.59	58.12	72.65
合并经营性净利润（亿元）	是	0.7	1.1	1.45	1.8
合并净利润率（经营性）	2020 年为考核指标，其他年度为参考指标。	2.05%	2.15%	2.12%	2.11%

6、安徽海王集团考核指标

财务指标项目	是否是考核指标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销售收入（亿元）（调整后）	是	14.53	21.79	29.06	36.33
合并经营性净利润（亿元）	是	0.35	0.52	0.7	0.87
合并净利润率（经营性）	2020 年为考核指标，其他年度为参考指标。	2.05%	2.03%	2.05%	2.04%

7、黑龙江海王集团考核指标

财务指标项目	是否是考核指标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销售收入（亿元）（调整后）	是	9.44	14.53	18.16	21.79
合并经营性净利润（亿元）	是	0.23	0.35	0.44	0.53
合并净利润率（经营性）	2020 年为考核指标，其他年度为参考指标。	2.07%	2.05%	2.06%	2.07%

附件 2：商业体系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调整后）

（一）、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后续审批程序

1、本计划激励对象为深圳银河投资及各区域医药集团公司的董事会拟定的相关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以及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本公司体系内相关人员。

2、深圳银河投资及各区域医药集团公司的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

3、本公司总裁办公会经董事会授权对激励对象的范围予以审批。

（二）、激励计划的股权来源、价格、数量和分配

1、激励计划的股权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权来源于本公司所持深圳银河投资的 3%股权，以及本公司持有各区域医药集团的 20%股权。公司通过转让持有的上述标的公司股权予激励对象成立的持股企业（以下简称“持股企业”），以达到授予激励对象股权的目的。本公司持有的相关股权将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分期转让予持股企业，激励对象通过持有持股企业股权的方式，间接持有上述标的公司的股权。

2、激励计划的股权价格

原则按授予期前一年度经审计的上述标的公司的每股合并净资产值确定。但以下情况按如下方式确定授予价格：

（1）2017 年度应授予部分股份授予价格为经审计对应激励公司 2018 年度合并每股净资产价格；在 2018 年度会计期末后至授予实施前进行了增资扩股的，授予价格为 2018 年度经审计合并每股净资产价格+增资扩股增加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2）如前一年度会计期末至激励股份实施授予登记前，激励公司发生了增资扩股的，授予价格为上一年度经审计合并每股净资产价格+增资扩股增加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3、激励计划的股权数量

从 2018 年开始至 2021 年，由本公司分四期将相关股权分阶段转让予持股企业。本激励计划完成股权授予后，深圳银河投资受激励对象通过相关持股企业持有深圳银河投资的 3%股权，各区域医药集团公司受激励对象分别通过相关持股

企业持有各区域医药集团的 20%股权。

4、激励计划的股权转让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才能够按规定向持股企业转让所持深圳银河投资或各区域医药集团公司的股权：

（一）在股权转让的时点，根据深圳银河投资及各区域医药集团 2016—2020 年的发展规划，完成 2017 年至 2020 年当年设定的各项任务指标。

（二）银河投资、各区域医药集团及所属主要分子公司达到海王生物下达的 KPI 考核指标。

（三）参与股权激励的个人达到公司的考核条件。

5、激励计划的实施步骤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权授予分四年四期实施。具体为：

A、深圳银河投资：

（1）深圳银河投资 2017 年度的各项考核指标，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股权转让条件，公司于 2019 年度内，向持股企业转让所持深圳银河投资的 0.75%股份。

（2）深圳银河投资 2018 年度的各项考核指标，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股权转让条件，公司于 2019 年度内，向持股企业转让所持深圳银河投资的 0.75%股份。

（3）深圳银河投资 2019 年度的各项考核指标，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股权转让条件，公司于 2020 年度内，向持股企业转让所持深圳银河投资的 0.75%股份。

（4）深圳银河投资 2020 年度的各项考核指标，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股权转让条件，公司于 2021 年度内，向持股企业转让所持深圳银河投资的 0.75%股份。

B、各区域医药集团

（1）相关区域医药集团 2017 年度的各项考核指标，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股权转让条件，本公司于 2019 年度内，向该区域医药集团受激励对象成立的持股企业转让所持该区域医药集团的 6%股份。

（2）相关区域医药集团 2018 年度的各项考核指标，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股权转让条件，本公司于 2019 年度内，向该区域医药集团受激励对象成立的持股企业转让所持该区域医药集团的 4%股份。

（3）相关区域医药集团公司 2019 年度的各项考核指标，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股权转让条件，本公司于 2020 年度内，向该区域医药集团受激励对象成立的

持股企业转让所持该区域医药集团的 4%股份。

(4) 相关区域医药集团公司 2020 年度的各项考核指标，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股权转让条件，本公司于 2021 年度内，向该区域医药集团受激励对象成立的持股企业转让所持该区域医药集团的 6 股份。

受激励对象不享有相关股权激励公司土地房产等资产的增值，只享有经营性增值。

深圳银河投资及相关区域医药集团如未能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股份转让条件，则未能转让的股份仍由本公司持有。

6、在深圳银河投资及各区域医药集团完成股权激励计划的四期股权转让后，本公司将于 2021 年对深圳银河投资及各区域医药集团 2017 年-2020 年四个会计年度业绩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总结与考评，并制定股权回购方案，于 2022 年启动股权回购相关工作，以 2021 年经审计合并经营性每股收益 8-10 倍的价格回购受激励对象所持深圳银河投资及各区域医药集团的股权。有关股权回购的具体方案届时将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另行提交公司董事局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适用）。